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的委托,指派李彩霞、王志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冠昊生物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冠昊生物董事会根据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冠昊生物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证网、中国证券网、证券时报网、中国资本证券网网站上分别刊登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冠昊生物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卫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冠昊生物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均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昊生物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2,731,529股,占冠昊生物总股本的50.8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冠昊生物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各项提案,以记名投票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的议案》

选举朱卫平、徐国风、徐斌、裘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谭劲松、赵欣、姜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的议案》

选举薛志福、李建辉为第三届非职工监事。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王志宏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